

# 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1 年资金预算 指标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和市财金[2021]04 号

和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1 年资金预算指标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和地财金〔2021〕23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9 万元，该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，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 Z155110010001。

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 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9 号）有关规定及相关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按照《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34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70 号）的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和田市财政局  
2021年08月15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田市财政局

2021年08月15日印发

附件 1:

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填报类型：区域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
地方主管部门		地州市财政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安排数: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	9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 1：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，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</p> <p>目标 2：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，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</p> <p>目标 3：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，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，按照财金〔2019〕62 号执行。</p>		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	≥ 10%
			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	≥ 45%
			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	≥ 1 次/单位
			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	≥ 1 个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90%以上
			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地方配套到位率	100%
			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	成效明显提升
	时效指标	县市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	100%	
		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	100%	
		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	≤ 15 天	
	项目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	≥ 5 倍
			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	≥ 2 倍
		社会效益指标	创业带动就业新增岗位	≥ 1000 个
			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	90%以上
		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	90%以上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	90%以上	
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	85%以上	
	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	90%以上	